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G.A.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該申請」)。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全球及當地股市之不利環境以及預期轉板上市所需之資源，董事會認為於目前階段不進行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決議撤銷該申請。

董事會認為，撤銷該申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